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89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藝蓁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8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王藝蓁無罪，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金融機構帳戶具有專屬性、私密性，開戶人對於帳戶內金流之來源理應瞭解，近年來詐騙集團使用他人帳戶收受詐欺款項，再指示開戶人提領，並將所得款項交付給與開戶人無信賴關係者的犯罪類型不斷出現，報章媒體也多次進行報導。又不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通常會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之多寡、約定利率之高低、還款期限之久暫、代辦公司所欲收取之手續費等事項，以評估自己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依現今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借款人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工作證明、往來薪轉存摺影本、扣繳憑單等），經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

01 借款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避免出現呆
02 帳而影響銀行整體資金流動，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
03 待上開貸款程序完成後始行撥款，實不存在「代辦貸款者，
04 先將不明金流匯給借款者，再由借款者領出後交付給指定對
05 象，以利核貸」之交易模式。以上為公眾週知之事實。本件
06 被告於行為時，已為年滿31歲之成年人，且具大學畢業之教
07 育程度、先前曾從事餐飲業、酒商業務、曾有向星展銀行辦
08 理貸款之經驗（見原審卷第123頁、第272頁），足見被告有
09 一定智識程度與社會工作經驗，非至愚騃頓、年幼無知或與
10 社會長期隔絕之人，且明知一般金融機構之放貸流程為何，
11 被告對上情自難諉為毫無所知。但依照被告於本案中之供述
12 及其所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以認定被告個人財
13 務狀況不佳，故需要透過所謂「數據編排」的方式來申辦貸
14 款，且其從頭至尾都未能跟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正
15 偉」之人面對面接觸以進行對保手續。反之，被告卻於民國
16 111年10月13日下午持用自己所申辦之上開4家金融機構帳戶
17 金融卡，密集、接續提領合計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餘元
18 （含起訴範圍以外之不明來源金額），復交付予自稱「王
19 浩」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可知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
20 所稱申辦貸款是要透過不明金流匯入借款人帳戶後，虛增借
21 款人財力來使貸款銀行陷於錯誤而核貸，顯然不合於一般金
22 融貸款之正常放貸流程。是以，被告既明知其於本案之「貸
23 款」流程不合常規，又因需錢孔急而在不知流入其名下帳戶
24 之金流來源是否合法之情況下，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5 示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進而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26 人，被告顯已預見其金融帳戶及協助提領、轉交款項之舉動
27 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
28 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藉此貸得款項，
29 而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
30 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依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見
31 解，實可認定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1 (二)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四(三)中所述關於被告與「好福貸」、「林
02 正偉」、「王傑凱」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其內容均
03 僅係被告曾表示其個人貸款需求、或提供其姓名年籍、證
04 件、存摺、勞保等基本資料，惟原審完全忽略被告與該詐欺
05 集團之對話內容全未提及一般申辦貸款必有之約定利率、還
06 款期限或還款方式等放貸機構於評估是否放貸前等相關事
07 項，實已與常情不合外，原審於判決理由中亦未考量被告之
08 學歷、工作經歷及具備貸款經驗等因素，實與被告於審理中
09 辯稱其對於自身提供帳戶、提領並轉交款項等行為將可能涉
10 入犯罪全無認識等語有所相悖，然原審反逕認被告僅為遭詐
11 欺集團利用之「單純被害人」，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
12 則，自有不當。再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其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指
13 示領款，並於臺中市區平等街與平等街56巷口轉交款項
14 後，便不再使用前揭各該帳戶等節，原審於判決中並未交代
15 何以被告自其名下帳戶領出不明款項後，需在非金融機構之
16 場所（亦即經網路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不知何特殊原
17 因指定之某馬路巷口）面交款項？再者，就被告何以聽從該
18 詐欺集團指示領出款項後即不再使用各該帳戶乙情，原審亦
19 無解釋被告此舉之真實動機、被告就此點之辯解是否合理，
20 及其上舉與常情是否相違。另原審亦忽略被告前開違反常情
21 之舉何以無法認定被告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
22 意，也未調查被告就此點之辯解是否實在，尚有重要爭點仍
23 未調查詳盡即率行判決之不當。另原審於判決理由中已敘明
24 被告配合詐欺集團「美化」帳戶之舉係不正行為，在法律上
25 有可非難之處，甚或可能構成犯罪，然又認無法逕以此點認
26 定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除原審之上
27 揭論述已略有前後矛盾外，就其所認被告此舉在法律上之
28 「可非難之處」為何，並無說明；而該「可非難之處」與認
29 定被告犯有起訴書所載之各罪間關係為何，也未詳加論述。
30 是原審判決理由就前開指摘部分，均存有判決理由不備或矛
31 盾之違誤。

01 (三)綜上所述，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03 當合法之判決。

04 三、經查：

05 (一)原審勾稽卷內各項證據，認被告固有提供其所申辦之合作金
06 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
07 帳戶）予「好福貸」專員「林正偉」使用，又本案合作金庫
08 帳戶確實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不法利用，作為向告訴人
09 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使用之客觀事實，惟依被告所
10 提出其與「好福貸」、「林正偉」、「王傑凱」間LINE對話
11 紀錄、被告與「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之「合
12 作協議書」，認被告所辯其係因欲辦理貸款，與「好福
13 貸」、「王傑凱」、「林正偉」聯繫，「林正偉」表示會將
14 款項匯入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用以製作收入證明，被告再依
15 「林正偉」之指示提領後交還「林正偉」指派之「王浩」等
16 節，尚屬有據。又本案被告從「自身」帳戶提領詐欺贓款，
17 被警方查獲只是時間早晚，其竟未抽取分文報酬，即悉數轉
18 交「王浩」，實難認其以身犯險，係基於共犯詐欺取財及洗
19 錢之犯意。基此，堪認被告甚有可能在與「好福貸」、「王
20 傑凱」、「林正偉」接洽過程中，主觀上始終認為自己在辦
21 理貸款事項而提供個人資料、帳戶資料及配合製作系爭帳戶
22 之金流進出工作，尚難認其主觀上具有容任「好福貸」、
23 「王傑凱」、「林正偉」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合作金
24 庫帳戶作為詐欺及隱匿犯罪所得使用的不確定故意等旨，實
25 已就卷內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綜合各種主、客觀
26 及被告個人因素，說明如何認定無從證明被告有罪心證之理
27 由，經核俱與卷內資料相符，其論斷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
28 理法則，亦無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
29 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30 (二)檢察官上訴雖指摘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工作經驗，對於
31 金融機構帳戶具有專屬性，近年來詐騙集團使用他人帳戶收

01 受詐欺款項，再指示開戶人提領，並將所得款項交付給與開
02 戶人無信賴關係者的犯罪類型不斷出現，及一般金融機構之
03 放貸流程，實不存在「代辦貸款者，先將不明金流匯給借款
04 者，再由借款者領出後交付給指定對象，以利核貸」之交易
05 模式等情，難諉為毫無所知，卻依照未曾謀面之「林正偉」
06 指示將告訴人受詐欺後匯入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之款項領出，
07 再交付「王浩」，顯已預見其金融帳戶及協助提領、轉交款
08 項之舉動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
09 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藉此貸
10 得款項，而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
11 受害，主觀上有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語。惟
12 被告自承：之前有辦過星展銀行信用貸款等語（見原審卷第
13 123、272頁），固堪認被告有辦理信貸之經驗，而本件被告
14 為申辦貸款而提供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予「林正偉」收受款
15 項，並依指示提領款項，再轉交「王浩」，藉此美化帳戶，
16 以利貸款，此情與其之前信用貸款申辦之程序大相逕庭，又
17 被告依指示提領款項後係在馬路巷口交付款項予「王浩」，
18 上情均與常理有違，一般理性、行事深思熟慮之人，或可輕
19 易識破此種訛詐之話術，或被告僅需稍加求證或撥打165反
20 詐騙諮詢電話即可知悉此手法為詐騙，然上開以一般常人智
21 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能判別其中有詐之推論，並不能一
22 概而論，不能排除另有因急迫、輕率、無經驗、精神障礙或
23 心智缺陷等因素，不具此種警覺程度之人。蓋一般人對於社
24 會事務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因人而異，對於合法性之查證
25 及辨識能力高低亦有不同，且與受教程度、從事之職業、心
26 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聯，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
27 法，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後，猶屢見高級知識分
28 子為詐欺集團說詞所欺罔，即可明瞭；再從社會上常見有若
29 干遭詐欺取財之情節，足令一般人匪夷所思，例如被害人接
30 獲不明來電，佯稱係被害人親朋好友，因故換電話，或因故
31 而聲音有別於以往，亟需用錢，欲向被害人借款；被害人在

01 網路交友，對方佯稱其為某公司高管，派駐在海外，被害人
02 連對方都沒見過，對方卻一再以各種名目要求匯款等，被害
03 人未予深思熟慮而輕率匯款，而新興之虛擬貨幣投資詐欺，
04 更可見被害人僅見帳面之獲利，猶一再投入巨額資金，終至
05 受騙，不一而足，益見詐欺集團無非係以亂石打鳥之方式，
06 若偶遇臨場反應不夠機伶且未能深思熟慮者，即容易詐騙成
07 功，故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推陳出新，民眾未能適時辨別真實
08 性，致遭渠等訛詐之詞所惑，而為不合情理之舉措者，尚非
09 罕見。另一方面，多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甚為猖獗，各類型電
10 信詐欺、投資詐欺實已成為我國目前最嚴重的經濟犯罪行為
11 之一，我國為展現打擊詐騙之決心，杜絕詐欺及洗錢犯罪，
12 除修法及增訂新法因應外，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精進
13 打擊詐騙之技術、策略，因應層出不窮及不斷演化之詐欺手
14 法，對於提領款項之車手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者，相關治安
15 機關則嚴厲查緝，藉此斷絕幕後操控之詐欺集團以人頭帳戶
16 及車手規避查緝、製造斷點之脫身途徑，且因隱身幕後之主
17 謀及核心人物查緝不易，往往落網者皆為人頭帳戶提供者及
18 出面領款之第一線車手，渠等承擔遭查獲之風險高，獲取之
19 利益卻經常不符比例，查獲後更須面臨刑事追訴（按：被告
20 行為時，車手所觸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法定
21 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
22 刑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及被害
23 人鉅額民事損害之求償，貪圖不法利益而提供人頭帳戶或加
24 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者，雖仍有之，但因政府不斷加強宣導
25 及查緝日嚴，又人頭帳戶提供者及車手遭查獲後所需付出之
26 刑事及民事代價甚鉅，多少令渠等怯步，致使詐欺集團益發
27 不易以慣用之金錢或其他有償報酬之方式取得人頭帳戶或車
28 手，遂改弦更張，先以詐騙手法或迂迴手法取得金融機構帳
29 戶，並趁帳戶所有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實際進行詐
30 欺犯罪時，供被害人轉帳之用，甚且，以各種欺罔說詞，利
31 用帳戶所有人尚未察覺前，誑騙使其配合提領贓款，藉以規

01 避查緝者，即時有所聞而不乏其例。況且「不確定故意」與
02 「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既然詐欺集團欺罔
03 方式千變萬化，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若一般人會因詐欺集團
04 成員言詞相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帳戶
05 之持有人亦有可能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存摺、金融卡
06 及密碼，甚或依指示提領款項而不自知，誠難以「事後」、
07 「理性客觀人」之角度，要求被告於當時必須為「具有一般
08 理性而能仔細思考後作決定者」，遽而推論被告必具相同警
09 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從而，一般人
10 既有受詐騙而提供帳戶，並遭利用提領贓款之可能，基於無
11 罪推定原則，就提供帳戶，並配合提領贓款者，是否確係基
12 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自應從嚴審慎
13 認定，倘有可能是遭詐騙所致，不知所提領係贓款，信而有
14 徵者，於此等情形，對其犯罪故意之認定，無法確信係出於
15 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之，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為
16 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以免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本件被告並
17 無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遑論有加入詐欺集團之行為；依被
18 告於本案行為之時，年約31歲，大學畢業，曾從事餐飲業、
19 酒商業務之工作經驗（見原審卷第272頁），可見被告社會
20 生活經驗與一般人無異，並無特別之處，且非從事金融、司
21 法實務等容易識別詐欺手法之相關工作，復被告當時有貸款
22 需求，其處此情況下，對於「林正偉」美化帳戶之說詞，未
23 能立即辨明，尚難認與常情有違。從而，自不能徒以「林正
24 偉」美化帳戶以利貸款之說詞與其之前辦理信貸之經驗不
25 符，即推認被告主觀上必有警覺，而對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
26 之犯罪事實有所預見。故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指摘，尚難憑
27 採。

28 (三)檢察官上訴又指摘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內容全未
29 提及一般申辦貸款必有之約定利率、還款期限或還款方式等
30 放貸機構於評估是否放貸前等相關事項，實已與常情不合，
31 認原審認被告僅為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單純被害人」，明顯

01 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有不當等語。惟依被告所辯，
02 被告係委託「好福貸」代為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好福
03 貸」係貸款代辦機構，並非審核貸款及放款之機構，此觀諸
04 被告與「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之合作協議書
05 （見原審卷第167頁）可證，依此，關於貸款利率、還款期
06 限及還款方式，視被告最後係向何金融機構貸款而定，並非
07 「好福貸」所能決定，故被告於委託「好福貸」代為辦理貸
08 款過程中，未與「好福貸」洽談貸款利率、還款期限、方式
09 等事項，並無悖於常情。故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指摘，尚非可
10 採。

11 (四)檢察官上訴復指摘被告配合詐欺集團「美化」帳戶之舉係不
12 正行為，在法律上有可非難之處，甚或可能構成犯罪，然又
13 認無法逕以此點認定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14 故意，除原審之上揭論述已略有前後矛盾外，就其所認被告
15 此舉在法律上之「可非難之處」為何，並無說明等語。惟原
16 判決已說明美化帳戶雖係不正之行為，甚或可能構成犯罪，
17 然與詐欺集團利用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
18 相較，在行為態樣上實大相逕庭之旨（見原判決第6頁第4至
19 13行），析言之，被告與「好福貸」所屬公司配合製作不實
20 之金流，美化帳戶，作為財力證明，或有欺瞞貸款銀行可
21 能，惟借款者未必均自始無清償能力，或嗣後必然欠債不
22 還，而具有使銀行陷於錯誤以交付款項之詐欺故意，尚難認
23 為有美化帳戶，製作不實財力證明行為即構成詐欺，況縱令
24 被告認識美化帳戶，製作不實財力證明行為屬於帳戶「非法
25 使用」行為，亦無從據此直接認定被告認識該行為會涉及向
26 告訴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罪，因二者對象不同、行為
27 模式大異，因此尚難以被告提供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目的係欲
28 製造不實交易金流，作為收入證明，以利向銀行貸款等情，
29 即推認被告具有與「林正偉」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30 向告訴人詐欺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原判決理由雖稍嫌
31 簡略，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故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指摘，

01 尚非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舉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仍無從證
03 明被告提供本案合作金庫帳戶予「林正偉」等人使用，並依
04 指示提領款項，交付「王浩」時，主觀上對於帳戶將遭詐欺
05 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之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
06 事實有所認識，並基此認識，而基於不確定故意，分擔詐欺
07 取財、洗錢之行為。故在被告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並依指
08 示提領款項，再交付他人，確有疏忽而受騙之可能性，並能
09 提出具體證據足以支持其說法，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即應為
10 其有利之認定。從而，本案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
11 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2 為真實之程度，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經核於法無
13 違，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原審已詳予斟酌之證
14 據，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
15 使，徒憑己見，重為爭執，並為相異之評價，復未提出其他
16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尚難說服本院推翻原判
17 決。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3 法官 林 源 森

24 法官 陳 鈴 香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被告不得上訴。

27 檢察官如提起上訴，應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

28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30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法條：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藝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藝蓁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藝蓁可預見代為領取匯入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後轉交他人，可能係提領贓款而構成洗錢行為，竟仍以縱係如此亦無違反其本意，聽從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指示，負責提領詐騙所得款項；而與該身分不詳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16時許，撥打電話與告訴人蘇○○聯繫，佯

01 稱：係購物公司人員，係協助其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告訴
02 人因此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0月13
03 日18時15分許至同日18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
04 288元2筆、49980元至被告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
0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作金庫帳戶），隨即由被
06 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1年10月13日18時35分許
07 至18時40分許，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合作金庫中
08 權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2
09 萬8000元，再將上開贓款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
10 人，而以此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告訴人發
11 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5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6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17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8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9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
20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1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2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23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
24 旨參照）。復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25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26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27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28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2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

3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嫌，無
31 非以被告於警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31

01 號、第18109號案（下稱前案）偵訊中之供述、證人蘇○○
02 於警詢中之證述、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
03 案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前案起訴書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固不爭執公訴意旨所指客觀事實（見112年度偵字
05 第19453號卷〔下稱偵卷〕第22至29頁，112年度金訴字第26
06 83號卷〔下稱金訴卷〕第51至53、288、289頁），惟堅詞否
07 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是去貸款，我
08 在網路上找到「好福貸」，他們說我是自由工作業者，我有
09 貸款需求，我沒有收支摘要，要我跟朋友借款8萬元存在帳
10 戶，我說我沒有錢也沒有朋友，他們說要請示主管；隔天專
11 員請我加集團特助的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他可以幫
12 我做收支摘要證明，請我配合他，我就提供帳戶給他，他說
13 他會請後端工程師跟我配合；有跟我簽1個合約，他用LINE
14 傳ibon的QR碼給我請我把合約列印出來，他再跟我說如何
15 寫，我那時申請貸款50萬元，他要我寫清楚，如果我把錢占
16 為己有我就要賠償這些錢；貸款利息他沒有跟我說，只是說
17 先幫我申請；他說他會匯款1筆錢，我提領1筆，他再匯款1
18 筆，我再提領1筆，這樣就會有數據；111年10月13日，「林
19 正偉」說他當日會請他們的服務人員從北部下來跟我一起臨
20 櫃辦理匯款及存匯做貸款證明，他會隨時跟我保持聯絡，到
21 3點半至4點時，他跟我說他們還在忙碌，請我等他消息，到
22 4點到5點左右，他說他們服務人員在北部比較忙碌，沒有辦
23 法下來，等一下他會跟我說怎麼做，請我等他，5點時他叫
24 我到第1間銀行聯邦銀行做提領，簽約時他已經跟我說這個
25 錢不是我的，我不能占為己有，到聯邦銀行他請我直接領
26 款，領完之後叫我回報給他金額，他再指示我到另一間銀行
27 新光銀行，每一間銀行提領完畢他都需要我回報金額，再到
28 下一間銀行合作金庫做提領，提領完畢回報金額後再到臺灣
29 銀行提領，提領完畢，他請我路邊等他，休息一下；約半小
30 時後，他跟我說他們員工還在北部忙，沒有辦法下來跟我做
31 取款，他說會計的弟弟「王浩」可以跟我取款，要我在平等

01 街，「林正偉」要我到了之後打給他，要把電話拿給「王
02 浩」，他要跟他確認身分，因為錢不能亂給別人，他跟「王
03 浩」講完電話後，電話還給我，「林正偉」跟我說確認是
04 「王浩」，要我把錢交給他，我們找一個明亮處做點收，點
05 收兩次確認金額無誤後，他就離開；「林正偉」要我交付款
06 項後要再打電話給他，我打給他後，他跟我解釋這在金融機
07 構叫「快進快出」，說錢有時效性，要在10分鐘內提領完
08 畢，結束後他說他明後天會跟我說確認數據夠不夠，如果夠
09 的話會開立證明給我，會請工程師做數據編排，隔天可能會
10 有銀行打給我，要我不要接聽，把電話轉給他，他說我不會
11 做應對，我只需要截圖傳照片給他；晚上約8、9點他傳給我
12 數據已經夠了，傳給我有點像收據的證明，到隔天銀行打電
13 話給我的截圖給他，他回覆說好，他會做處理，只要銀行有
14 打給我，我就會傳給他，那天是星期五，我傳給他後，到下
15 星期一後，銀行打來，我家人打給我說警察找我，我那時候
16 才知道我被詐騙，我就有到繼中派出所做筆錄等語。經查：

17 （一）公訴意旨所指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經證人蘇○
18 ○於警詢中證述在卷（見偵卷31、32頁），並有如附表所
19 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固堪信為真實，惟被告有無詐欺
20 取財、洗錢之犯意，仍有待審究。

21 （二）基於美化資力或信用之目的而提供帳戶或配合提款轉交
22 者，雖屬不正，然未可遽論以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幫助
23 犯或共同正犯：

24 1. 按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
25 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
26 其發生者為故意（第1項，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
27 人對於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8 意者，以故意論（第2項，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最
29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刑法
30 上幫助犯之成立，須行為人基於幫助正犯犯罪之意思，予
31 正犯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助力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行為，以助成正犯犯罪之實施為要件。如果，雖在外形上，可認為幫助，但對正犯之犯罪，無違法之認識，而欠缺幫助犯罪之故意，係基於其他原因，即難論以幫助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848號判決要旨參照）。同理，行為人雖有與他人共同實行犯罪之外觀，然對於該他人之犯罪，無違法之認識，欠缺共同犯罪之故意，係基於其他原因而為之，亦不能論以共同正犯。

2. 申言之，於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幫助或共同犯詐欺犯罪之場合，必須行為人於行為時，明知對方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見該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帳戶之人並無幫助或共同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其交付帳戶之相關資料時，既不能預測其帳戶將被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則其交付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即不能成立幫助或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犯罪。又觀諸現今社會實況，詐欺集團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縱然政府、金融機構廣為宣導，並經傳播媒體多所披露，民眾受騙案件仍層出不窮，被害人亦不乏有高學歷或具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受騙原因亦有不甚合常情者；若一般人會因詐騙集團引誘而陷於錯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則帳戶持有人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誠非難以想像，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為基準，遽推論交付帳戶、金融卡者必具有相同警覺程度、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再提供或販賣金融機構帳戶予詐欺集團將會遭受刑事追訴，業經政府多方宣導周知，多數犯罪者亦因此遭到司法判刑制裁，因此詐欺集團益發不易藉由傳統收購手法蒐集人頭帳戶，遂改弦易轍，以迂迴或詐騙手法取得帳戶，故邇來詐欺集團利用亟需用錢之人，因有不良信用紀錄或苦無資力提供擔保，無法順利向一般金融機構借貸之困

境，以代辦貸款為名義，藉此詐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者，不乏其例；故在有求貸需求之情形下，因辦理貸款過於急切，實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用；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受騙案件仍屢見不鮮，倘人人均有如此高度之智慧辨別真偽，則社會上何來眾多詐欺犯罪之受害者？是受害者除遭詐騙一般財物外，亦有可能遭人詐騙個人證件、金融機構存摺、金融卡、密碼、行動電話門號卡等物，自不得遽以認定辦理貸款者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及提領等情即有共同詐欺取財之認知及故意。

3. 此外，透過對特定金融機構帳戶製造資金流動紀錄而「美化」帳戶所有人之資力或信用，以便利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作法，社會上並非罕見，此雖係不正之行為，甚或可能構成犯罪，然與詐欺集團利用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相較，在行為態樣上實大相逕庭。帳戶所有人誤認詐欺集團係貸款代辦業者，因而提供帳戶甚至依指示配合提款轉交，其意在「美化」自己之資力或信用，在道德上、法律上固有可非難之處，惟尚不能以空泛之抽象正義思維，逕將此等不正想法等同或流用為幫助或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故意。

（三）就卷附被告與「好福貸」、「林正偉」、「王傑凱」間LINE對話紀錄（於111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17日間陸續出現對話，見金訴卷第125至165、169至185、187至249頁）以觀，可見：

1. 被告係於111年10月1日開始與「好福貸」聯繫，「好福貸」表示其提供專業代辦服務，先要求被告填寫個人基本資料、貸款金額、貸款用途、近期有無申請貸款、手機號碼等資料。被告填寫其行業為自由接案者，薪資8萬，貸款金額15萬元，貸款用途為即時備用金等資料後，「好福

貸」表示已指派「王傑凱」專員協助處理貸款事宜。

2. 「王傑凱」自111年10月2日起，自稱為貸款專員，與被告聯繫，要求被告提供雙證件正反面翻拍照片、勞保異動明細、存摺封面及近3個月之內頁翻拍照片、工作證明。被告乃提供雙證件正反面翻拍照片、勞保異動明細、存摺封面及近3個月之內頁翻拍照片，又填寫貸款人姓名、公司名稱等資料。
3. 「王傑凱」於111年10月3日提供「林正偉特助」之LINE ID，要求被告加入好友。其後，「王傑凱」並向被告表示：已為你送件，貸款一樣是找我，只差收入證明而已等語。
4. 「林正偉」則自111年10月4日起與被告聯繫，被告對其表示：我貸款上遇到一點問題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您幫忙等語。「林正偉」於111年10月10日請被告填寫「合作協議書」，內容略以：甲方（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作為銀行收集數據使用以及調整稅務報表以外，不得私自挪用甲方提供之資金，乙方（被告）提供個人名下帳戶均由甲方負責資金來源取向用途，乙方申請之銀行貸款審核過件後，需支付甲方費用3600元，乙方提供帳戶為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等4帳戶（內容詳金訴卷第167頁）。
5. 被告於111年10月12日晚間則對「王傑凱」表示：明天中午林特助會協助我一起去用收入證明的部分，後續狀況會與您說明等語。嗣「林正偉」於111年10月13日指示被告須前往各地提款，並向被告稱款項為貨款，復指示被告需傳送穿著照片及交通工具照片，以避免安排公司同仁與被告碰面時認錯人。被告於111年10月13日陸續依指示提領上開4帳戶內款項，含自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提領3萬元4筆、2萬8000元1筆（見金訴卷第149頁）。「林正偉」不久後傳送：「10/13，茲以證明：王藝蓁小姐歸還本公司貨款五十萬六千元整」之訊息予被告。
6. 被告於111年10月14日向「王傑凱」詢問：提供證明後需

幾天可以核貸撥款等語，「王傑凱」回答：我這邊收到過後會拿去銀行，銀行跟你對保完就能撥款，大概是我收到證明後24至48小時等語。

7. 被告於111年10月17日陸續向「王傑凱」、「林正偉」反映接獲警方、銀行之來電或列為警示帳戶之書面通知，但「王傑凱」、「林正偉」均置之不理。

(四) 綜觀上開對話紀錄，形式上與LINE之聊天頁面相符，對話內容完整流暢，並無偽造、變造之痕跡，且與被告自本案合作金庫帳戶提領之款項金額相符，堪認為真正。依上揭LINE對話紀錄可知，被告與「好福貸」、「王傑凱」、「林正偉」間之聯繫過程，確均圍繞被告為貸款而配合提供個人資料、證件、帳戶資料及依指示提款轉交等事項，且「好福貸」、「王傑凱」、「林正偉」之各項要求或指示係於前後長達約2星期之期間分次發出，被告當不易看出其等之真正目的；「好福貸」所詢被告「姓名、年齡、縣市、行業、薪資、貸款金額、貸款用途、有無勞保／工會、近期有無申請貸款、民間有無融資、小額、銀行是否有貸款、銀行是否有呆帳、協商、更生、有無信用卡（是否有欠費）、有無法院強制扣款（稅金、健保、罰單、電信費）、現在是否為銀行警示戶（什麼原因）、過去是否為銀行警示戶（解除多久）、是否有前科紀錄、手機號碼／室內電話、LINE ID、email信箱、方便聯繫時間」等項，均屬個人基本資料、還貸能力等就信用評等評估之範疇，與一般辦理貸款之時，金融機構或代辦機構等進行查核之事項相符，佐以被告所簽署與「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合作協議書」約定被告申請之銀行貸款審核過件後，被告將支付該公司費用3600元時（見金訴卷第167頁），則若非被告主觀上確信自己在辦理貸款，應無可能答應對方收取服務費用之要求，亦應無刻意簽署上開協議書之必要；況被告最後仍向「王傑凱」詢問：提供證明後需幾天可以核貸撥款等語，若主觀上意不在申貸，豈需

01 於「王傑凱」、「林正偉」交待之事項完成後詢問若此？
02 可認被告所辯其係因欲辦理貸款，與「好福貸」、「王傑
03 凱」、「林正偉」聯繫，「林正偉」表示會將款項匯入本
04 案合作金庫帳戶等帳戶，用以製作收入證明，被告再依
05 「林正偉」之指示提領後交還「林正偉」指派之人「王
06 浩」等節，尚屬有據。基此，堪認被告甚有可能在與「好
07 福貸」、「王傑凱」、「林正偉」接洽過程中，主觀上始
08 終認為自己在辦理貸款事項而提供個人資料、帳戶資料及
09 配合製作系爭帳戶之金流進出工作。

10 (五) 抑有進者，現今銀行自動櫃員機及金融機構多設有監視錄
11 影器對提款人之提款及出入錄影，提領後亦有道路監視器
12 錄影可追查提領人之交通工具、離開路線。故擔任詐騙集
13 團領款之「車手」風險極大，苟非有利可圖（一般常見是
14 從中抽成固定比例或按日計酬），一般人不會以身犯險，
15 而使用「車手」自身帳戶提領不法贓款者，更是絕無僅
16 有。但本案被告從「自身」帳戶提領詐欺贓款，被警方查
17 獲只是時間早晚，其竟未抽取分文報酬，即悉數轉交「王
18 浩」，實難認其以身犯險，係基於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9 犯意。以上被告種種情節，均與實務上擔任「車手」角色
20 之行為大相逕庭，反而係被告所辯遭本案詐欺集團所騙，
21 致遭利用提領款項等語，較為可信。

22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被訴犯行之證據，尚未達
23 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24 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25 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由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羅秀蓮、鄭葆琳到庭執
28 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劉子瑩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9 附表：

10 一、112年度偵字第19453號卷：

11 （一）警察職務報告（第19、69頁）

12 （二）告訴人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47
13 至48頁）

14 （三）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聯邦銀行、新光銀行存
15 摺照片（第55、56頁）

16 （四）被告交付本案詐得款項予「王浩」之地點（臺中市區平
17 等街與平等街56巷口）現場照片（第58頁）

18 （五）被害人匯款明細一覽表（第71至73頁）

19 （六）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第75至79頁）

20 （七）本案合作金庫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117至1
21 19頁）

22 二、112年度核退字第22號卷：

23 （一）告訴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
24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第53至57頁）

25 （二）告訴人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
26 料及交易明細表（第65至67頁）

27 三、112年度金訴字第2683號卷：

28 （一）被告與「林正偉」間LINE對話紀錄（第125至165頁）

29 （二）被告所簽署與「綠點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合作協
30 議書」【約定被告提供本案合作金庫帳戶等金融帳戶予綠
31 點公司】（第167頁）

- 01 (三) 被告與「好福貸」間LINE對話紀錄(第169至185頁)
- 02 (四) 被告與「王傑凱」間LINE對話紀錄(第187至249頁)